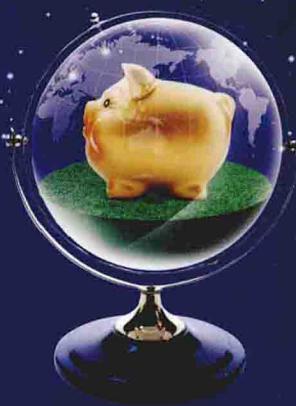




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专用教材



小企业 会计准则 讲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委会◎编著



地震出版社
Seismological Press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委会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委会编著 .

—北京：地震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028-4459-2

I. ①小… II. ①小…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8151 号

地震版 XM3305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委会 编著

责任编辑：刘素剑

责任校对：潘菊华

出版发行：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100081

发行部：68423031 68467993

传真：88421706

门市部：68467991

传真：68467991

总编室：68462709 68423029

传真：68455221

证券图书事业部：68426052 68470332

http://www.dzpress.com.cn

E-mail：zqbj68426052@163.com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印）次：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346 千字

印张：16.25

书号：ISBN 978-7-5028-4459-2/F (5149)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小企业是指劳动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在企业中集中程度较低，或者生产和交易数量规模较小的企业。小企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之一，由于其在规模上与一般企业存在差异，小企业会计逐渐形成会计领域的一个特殊重要分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帮助小企业会计从业人员理解新准则，促进新准则的有效实施，我们精心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一书。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了一批专业的学者在充分结合学术界和实务界的 knowledge 和经验基础上，对小企业会计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探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以易理解性和实用性为宗旨，设计了本书的内容框架。

本书共分为十六章。第一章为总论，主要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背景、基本内容；第二章至第九章为从资产科目入手阐述了相关账务的处理，并分别按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顺序结合具体例题讲解了各个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的确认、计量、记录方法；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主要就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主要就收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十六章的主要内容为财务报表相关业务。

本书严格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写，通过对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和具体实务操作，讲解了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并在账务处理讲解后配有密切联系实际的例题，从而增强了从业人员对相关账务处理的理解，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既可以用于小企业会计人员新会计制度的培训，也可以用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学习与提高。由于新准则实施时间较短，本书的内容还需要不断的充实与完善，作者对新制度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对于书中存在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1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与意义	1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2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基础	5
一、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5
二、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	7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一、可靠性	7
二、相关性	8
三、可理解性	8
四、可比性	9
五、实质重于形式	9
六、重要性	10
七、谨慎性	10
八、及时性	10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	11
一、资产	11
二、负债	12
三、所有者权益	13
四、收入	13
五、费用	14
六、利润	14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	15
一、小企业财务报表的概念及组成部分	15
二、小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所采用的方法	15

第二章 资产	16
第一节 资产定义和分类	16
一、小企业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	16
二、小企业资产的分类	17
第二节 资产的计量属性	18
一、单一历史成本计量模式	18
二、放弃资产减值准备	18
第三章 货币资金	20
第一节 库存现金	20
一、库存现金的定义和特征	20
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内部控制	20
三、现金的核算	22
四、现金的清查	23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4
一、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24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25
三、银行存款的对账	25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6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	26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7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0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30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概念和特征	30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原则	30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0
一、应收票据的内容和分类	30
二、应收票据的核算	31
第三节 应收账款	34
一、应收账款的内容	34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34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处理	35

第四节 其他应收和预付账款	36
一、预付账款	36
二、应收股利	37
三、应收利息	38
四、其他应收款	38
第五章 存货	40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0
一、存货的概念和特点	40
二、存货的确认	40
三、存货的分类	41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43
一、存货的初始计量	43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	45
第三节 原材料核算	52
一、实际成本计价的原材料收发核算	52
二、计划成本计价的材料采购收发核算	55
第四节 其他存货核算	58
一、周转材料	58
二、委托加工物资	60
三、库存商品	62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	64
一、存货清查概述	64
二、存货清查的核算	64
第六章 投资	66
第一节 短期投资概述	66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6
一、短期投资取得的会计处理	67
二、持有短期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的会计处理	67
三、短期投资出售的会计处理	68
四、与《企业会计准则》短期投资会计处理的比较	69
五、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短期投资会计处理的比较	69

第三节 长期债券投资	69
一、长期债券投资概述	69
二、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7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73
一、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73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性质	73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期限	74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	74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74
第七章 生物资产.....	77
第一节 生物资产概述	77
一、生物资产的概念和特征	77
二、生物资产的分类	78
三、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78
第二节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概述	79
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79
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81
四、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82
第三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概述	86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87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88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	90
第八章 固定资产.....	9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92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93
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94
一、外购固定资产	94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9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98
一、固定资产的折旧	98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01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	103
一、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03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103
第九章 无形资产	105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05
一、无形资产的定义与特征	105
二、无形资产的内容	106
三、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10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09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09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113
三、无形资产的处置	114
第十章 负债	11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15
一、负债的含义及特征	115
二、负债的分类	11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16
一、短期借款	116
二、应付票据	117
三、应付及预收账款	118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1
五、应交税费	124
六、应付利息	137
七、应付利润	138
八、其他应付款	139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40
一、递延收益	140

二、长期借款	142
三、长期应付款	144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4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45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46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47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49
一、盈余公积	149
二、未分配利润	151
第十二章 收入	154
第一节 收入的定义及其分类	154
一、收入的定义	154
二、收入的分类	154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155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55
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156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163
一、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63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拆分	165
第十三章 费用	167
第一节 费用的含义与分类	167
一、费用的定义	167
二、费用的分类	167
第二节 营业成本	168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8
二、其他业务成本	170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
第四节 期间费用	172
一、销售费用	173
二、管理费用	174
三、财务费用	175

第十四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177
第一节 利润的定义及其构成	177
一、利润的含义	177
二、利润的构成	177
第二节 利润的结转与分配	181
一、利润的结转	181
二、利润的分配	183
第十五章 外币业务	185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185
一、外币交易	185
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85
第二节 记账本位币	186
一、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186
二、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187
第三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87
一、折算汇率	188
二、外币交易发生日的会计处理	188
三、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189
第四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90
第十六章 财务报表	194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9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5
一、资产负债表概述	195
二、资产负债表格式及编报说明	197
三、资产负债表编制示例	202
第三节 利润表	207
一、利润表概述	207
二、利润表格式及编报说明	208
三、利润表编制示例	21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12
一、现金流量表概述	212

二、现金流量表格式及编报说明	214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示例	217
第五节 附注	220
一、附注概述	220
二、附注格式及编报说明	220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2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概述	224
二、会计政策变更	224
三、会计估计变更	226
四、前期差错	228
五、未来适用法	228
附录：小企业会计准则	230
主要参考资料	248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小企业作为我国社会及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其重要性不断得到凸显。据相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小企业数量已达到企业总数的 97% 以上，有 52.95% 的从业人员选择在小企业就业，而小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分别达到所有企业总额的 39.34% 和 41.97%。为进一步规范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具体来说，该准则的颁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发了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面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施行。这一举措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然而，这套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却将小企业排除在外。现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是 2004 年制定的，随着我国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业务行为的不断复杂化，其相关内容早已过时。与此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制定并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一举措对我国现行中小企业会计制度施加了不小的压力。于是，相关部门加快了小企业会计的改革步伐，《小企业会计准则》终于在 2011 年 10 月应运而生。这对于完善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有着重要意义。

统筹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可以规范企业的财务报告体系、统一企业财务报告数据的执行基础、提升企业会计标准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消

除长期以来因会计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各种问题，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比性，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的内部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任务。制定完善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引导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品，增强小企业的内生增长能力，并为银行对小企业的贷款风险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税务部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应采用查账方式。但是，目前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却占有相当大比例，这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制定完善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从而方便税务部门了解小企业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的税收征管；同时也有助于税务机关能够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的税负公平。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 一般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但以下三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①。

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微型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根据2011年7月4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① 此处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这类小企业实际上是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需要将其财务报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具体来说，各个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①

行业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6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3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含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①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续表

行业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其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8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二）特殊规定

在上述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第四条还作出了如下特殊规定：

（1）符合上述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6）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